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县人社监察罚决字〔2021〕第400号

当事人：濮阳中南北方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县工业路北段中堂府邸4号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苏伟胜 职务： 总经理

我局于2021年8月23日对你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一案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在濮阳县龙苑壹号项目中存在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的规定。2021年8月24日我局依法对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濮县人社监察令字〔2021〕第400号），你单位至今未履行，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第一款第二项：“（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濮阳县支行，账号（941002010003246690），户名：濮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濮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濮阳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